

有關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與戶籍登記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2.31. 台內戶字第0990249430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31日

-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法第 8 條規定：「符合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前項保險效力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 1日24時停止。但死亡者，於死亡之當日終止。」，同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保險費之計算，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止，均全月計算。」另依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同法第 9 條第 1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又依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 二、綜上，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其保險效力於死亡之當日終止。另針對國保被保險人雖有遷徙、初設戶籍、分（合）戶、住址變更等情形，惟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7 條規定之納保條件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仍為國保被保險人，尚不影響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又對於國保保險費之計算，係自被保險人保險效力開始之當月起至保險效力停止或終止之當月止，均全月計算。是以，針對民眾因初設戶籍登記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符合加保資格之當日零時起算，亦即自初設戶籍登記之日起算；民眾因出境辦理遷出登記，而有停止國保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於被保險人喪失加保資格之前 1日24時停止，亦即出境人口為遷出登記而喪失國保加保資格者，以戶籍之遷出登記日期為基準。